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101.01.04 學務會議通過
 106.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4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8.27 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待 111.08.26 導師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計畫目的：

- 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增進學生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激發學生創造思考及服務學習能力。
- 二、展現各社團活動成果，激勵同學參與社團學習興趣，並提供學校社團間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參、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肆、參加對象：本校所有學生社團。

伍、評分項目：

社團甄選評審項目、評分比例及評分重點內容如下表所示(滿分超過 100 分)

評審項目 評分比例	評分重點內容
社團基本資料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基本資料表：是否清楚呈現，無缺漏。 2. 社團簡史：清楚陳述社團緣由。 3. 社團組織章程：依學生社團組織綱要明確訂定，並依據實際需求而適時修正，包含社團宗旨和社員的權利義務等規範。 4. 社團幹部與職掌：呈現健全、權責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圖。 5. 社團社員名冊：社員資料名冊完備。 6. 新任幹部交接暨發展計畫：有確實交接工作內容，且清楚陳述發展計畫及方向。 7.
社團課程內容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度行事曆：清楚記錄上課時間及活動辦理時間 2. 學期課程內容：清楚記錄上課時間及課程大綱。 3. 社團課程紀錄：清楚記錄上課時間、詳細內容、照片。
社團財產暨帳目管理 10 分	<p>若社團有收社費之事實，需在成果報告書中詳述以下資料(若無收費則無需填寫，若有收費卻未詳述本項目所需資料，則倒扣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帳目資料：詳述上學年度剩餘款、本學年度收入、支出 2. 社團財產設備清單：清楚記錄學校借用社團的財產設備 3. 社團財產使用紀錄表：詳述財產使用情形

社團活動績效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參與活動或競賽紀錄：清楚記錄社團參與過之活動或競賽紀錄 2. 活動實施企劃書：包含活動名稱、目的、時間地點、參與人數、參與程度、活動方式及內容等。 3. 活動日程表：按照規劃時間清楚說明活動的分工流程。 4. 活動成果報告書：辦理活動完畢後之成果報告(服務紀錄…等)。 5.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如彙整回饋單、辦理後之檢討改進措施與記錄。
其他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獎狀及感謝狀、活動文宣品等(以照片佐證)。 2. 對於社團、學校及社區之貢獻與正向影響力相關成果活動及效益呈現。 3. 社團具傳承、願景及延續性之目標，傳接特色活動與經營理念，使社團精神延續下去之辦理方式。
評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成立的社團，免送前學年度的資料，評分重點將著重於社團本學年度資料。 2. 各項資料以真實、具體及量化型資料呈現即可，無須太多文字敘述。

陸、社團評鑑分數與獎勵方式：

依據學生的社團評鑑計畫書評分，社團評鑑等級概要

等級	評鑑分數	必要條件	新學年度固定名單	幹部獎懲	內容
優等	90分以上	完整的評鑑企劃書及社團成果影片，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否則降為甲等。	無限制	社長記小功乙次 其餘幹部記嘉獎兩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若有多餘經費會優先考慮撥給優等社團 2. 授予獎狀鼓勵。 3. 優先給予社辦。
甲等	80~89分	完整的評鑑企劃書及社團成果影片，至少參與過校內活動，否則降為乙等。	14人(高年級) 7人(一年級)	社長記嘉獎兩次 其餘幹部記嘉獎乙次	1. 授予社團專用櫃
乙等	60~79分	完整的評鑑企劃書，否則降為丙等。	8人(高年級) 4人(一年級)	社長嘉獎乙次	
丙等	60分以下	未繳交評鑑企劃書。	只有幹部能留	所有幹部警告乙次	連續兩年列為丙等，該社團廢社

柒、審查方式：由學務處訓育組在職單位負責審查與評分，整學年度做一次評鑑，學生社團須在最後一次社團課前，將該社團評鑑計畫書繳交，否則列為丙等，並且做相關懲處。

捌、固定名單取得辦法：統一於新學年度開學第一週，社長親自前往學務處申請。若該社團在園遊會有表演或擺攤，即可在園遊會提前領取二、三年級之固定名單，以便在當場填寫；若於新生訓練擺攤，即可提前領取一年級新生之固定名單，以便在當場填寫。

玖、若該社團獲得優等，請社長提前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以利決定下學年度的人數上限，再依比例原則均分給各年級。

壹拾、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